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樊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现将会议情况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在将本次发行通过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4.发行定价基准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为公司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24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6.上市地点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7.募集资金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的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将待发行完成后补充公告予以披露。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的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将待发行完成后补充公告予以披露。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9.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24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的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将待发行完成后补充公告予以披露。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意见: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12.上述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31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的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整体资产和业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齐大山选矿厂整体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勇、余自勉、张大德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钛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资产,甲方将通过其自身和或其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2.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甲方A股股东的利害关系。

2.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3.标的资产买卖价款的支付

3.1双方同意,甲方应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买卖价款。若本次交易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全部购买标的资产的需要,甲方将自筹资金等形式解决不足部分。

3.2甲方应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买卖价款。

4.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

4.1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甲乙双方将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后,双方将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下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予以进一步明确。

5.相关的人员安排

5.1根据“甲方”资产“原址”,齐大山铁矿和齐大山选矿厂两家单位的相关人员,将根据资产运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入甲方,该等拟进入甲方的人员将交由甲方安排,并由甲方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甲方的保险接续工作。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6.交割

6.1乙方向甲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机关的审批或备案、取得第三方同意等,完成有关资产的实际交付。

7.税项

7.1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由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应税项目。

7.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保密

8.1双方应就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上述要求适用于交易双方的有关工作人员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8.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3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4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5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6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7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8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9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0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1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3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4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5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6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7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8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19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0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1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3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4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5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6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7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8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29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30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31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3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33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34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

8.35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税项向各自承担的税务机关申报,并各自承担税负。